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業務組

#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 函

地址：10046臺北市中正區懷寧街109號  
承辦人：歐諺霖  
電話：26586601轉204  
傳真：26581644  
電子信箱：db-12879@mail.taipei.gov.tw

10841  
臺北市開封街2段40號2樓

受文者：臺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4月17日  
發文字號：北市工公弁字第106317940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簽到單影本及會議結論各1份

裝

主旨：檢送本處代辦之106年度各行政區預約式鄰里天然災害搶修工程案說明會會議結論1份，請查照。

說明：依本處106年3月31日北市工公弁字第10631673700號開會通知單續辦。

訂

正本：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副處長室(二) 曹副處長彥綸、臺北市政府民政局、臺北市士林區公所、臺北市大同區公所、臺北市大安區公所、臺北市中山區公所、臺北市中正區公所、臺北市北投區公所、臺北市南港區公所、臺北市萬華區公所、臺北市文山區公所、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圓山公園管理所、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青年公園管理所、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南港公園管理所、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陽明山公園管理所、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園藝管理所、臺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臺北市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臺北市景觀工程商業同業公會、臺北市園藝花卉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景觀工程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園藝花卉商業同業公會、十大營造有限公司、竹楓環境有限公司、海棠園藝有限公司、鉉城營造有限公司、和信景觀有限公司、綠園實業有限公司、昇揚土木包工業有限公司、聖麗景觀園藝工程行、樹盛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和倉園藝有限公司、四季美園藝景觀企業社、滿福家企業有限公司、澍園工程有限公司

線

副本：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工務科發包股(含附件)

## 處長 黃立遠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會議紀錄

研商本處代辦之106年度各行政區預約式鄰里天然災害搶修工程案

## 說明會

一、開會時間：106年4月7日(星期五)下午2時30分

二、開會地點：圓山所新生公園綠化教室(臺北市中山區新生北路3段105號)

三、主持人：曹副處長彥綸

記錄：歐諺霖

四、出席人員：如簽到單

五、建議事項：(略)

六、結論：

(一) 投標須知有關投標廠商資格部分，放寬投標廠商行業別，例如種苗業 A101011、園藝服務業 A102080 等。

(二) 為增加廠商投標意願，請民政局彙整各區公所就106年度行政區預約式鄰里天然災害搶修工程案尚未標出 B 案(大安區)、C 案(中正、萬華區)、E 案(南港、文山區)、F 案(士林、北投區)、G 案(中山、大同區)部分，研議下列內容：

1. 106年度鄰里天然災害搶修工程案中有關契約價金給付條件所載之「待命而未施作者，則以單價之70%計價」部分條文，是否參考公園處天然災害搶修工程，酌予調整。
2. 招標文件明訂廠商應履約事項為依機關通知待命、搶險、搶修等可提供之機具如車輛為15噸以上之吊卡車或傾卸貨車8-8.9噸等，依廠商及公會代表建議於契約條文中修正為依履約單位視實際狀況調派車輛噸數、種類。
3. C、E、F、G 項是否需拆開各區獨立招標或重新安排分區配置？

(三) 以上研議事項請民政局彙整後於文到7日內儘速函復公園處需求

內容，俾利公園處辦理代為再次上網公告招標事宜。

(四)請公園處於修正招標文件後再次代辦上網公告招標，並同時通知

各公會、區公所俾利協助邀標。

七、散會：下午4時00分